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控股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基本情况

1、背景介绍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5 年起确立了“投资+融资+资产管理”金控平台的转型战略，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受托资产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等内容。截止目前，公司已搭建起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产”）、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股权”）、上海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毅扬”）和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同威”）为主体，以并购业务、资产管理、创投基金及管理为核心的平台型架构体系。

2、审批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控股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同意上述控股公司及上述控股公司控制的主体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或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开展基金管理或投资等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基金管理基本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及业务操作流程以及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等具体事宜。上述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此次授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主体情况

（一）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588 号 203-1 室

法定代表人：汤维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99%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 股权

（二）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1 区 16050 室

法定代表人：汤维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99% 股权，一村资本持有 1% 股权

（三）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08 室

法定代表人：汤维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一村资本持有 99%股权，一村资产持有 1%股权

（四）上海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3 号楼三楼 312 室

法定代表人：于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一村资产持有 83%股权，一村资本持有 1%股权，一村股权持有 1%股权，西安明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五）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汤维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33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

股权结构：一村资本持有 94.64%股权、韩涛持有 4.82%股权、刘涛持有 0.54%股权。

上述公司控股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基金或合伙企业执行基金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主要包括：

1、依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执行项目投资、退出、收益分配相关

之事项。

2、负责基金或合伙企业财务管理，开立、维护银行账户，保证资产安全。

3、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托管协议或变更托管机构。

4、代表合伙企业聘请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为基金或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四、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承担基金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的职责，可以有效开展公司投资并购和资产管理业务，帮助公司金控平台主业落地。

2、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获得基金管理费和基金超额收益，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效益。

3、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有承担基金亏损和债务的无限连带责任。如果基金发生亏损或产生债务，将对公司损益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强化基金管理过程中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能力，将该风险降至最低。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